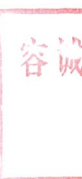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3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320 号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实结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实结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博实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实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博实结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实结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32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杰

2025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5.2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4.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245,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054,853.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190,296.1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94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44,442,917.7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6,151,311.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余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84,190,296.1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44,442,917.75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6,403,933.46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44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6,151,311.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900928110000）。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与子公司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博实结”）会同民生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752900928110000	572,543.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393140100100017549	24,650,029.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517671	178,717,417.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86021110000474313	102,211,321.64
合计		306,151,311.8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4,442,917.75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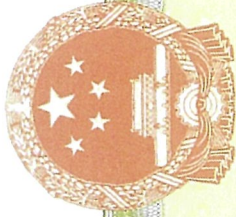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419.0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444.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444.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升级 扩建项目	否	48,786.81	18,115.80	371.91	371.91	2.05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 暂未产生效益	否
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7,304.54	58,411.23	12,342.72	12,342.72	21.13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 暂未产生效益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025.80	11,892.00	1,729.66	1,729.66	14.54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目前项目在建， 暂未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885.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1,002.15	88,419.03	14,444.29	14,444.29	16.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回购公司股份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51,002.15	88,419.03	14,444.29	14,444.29	16.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787.73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41.59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10,729.32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934号）。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 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计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